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盈利保證公告

茲提述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方與賣方之間就收購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修訂)。除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盈利保證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賣方已保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來自經營業務的平均純利將不少於平均盈利保證人民幣35,000,000元。

倘賣方未能滿足平均盈利保證，彼等將以下文所載機制為基準調整代價向買方作出補償：

1. 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平均純利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平均盈利保證(即人民幣35,000,000元)之間的虧絀(如有)少於或等於平均盈利保證的10%，則將按等值基準補償。

倘平均純利與平均盈利保證之間的虧絀(如有)超過平均盈利保證的10%，則補償將按照一定公式計算。

2. 根據買賣協議，即使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平均純利未能達致平均盈利保證，本公司亦無權售回任何待售股份。

補償

釐定差額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以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純利。

目標集團的純利(摘自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賬目)如下：

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	純利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百萬元
平均	32.5百萬元

比較平均盈利保證及平均純利得知，差額為人民幣2.5百萬元。

補償金額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實現的平均純利約為人民幣32.5百萬元，較平均盈利保證的人民幣35百萬元少7.2%。因此，人民幣2.5百萬元的補償應由賣方向本公司按等值基準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賣方的補償金額人民幣2.5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已悉數結付有關盈利保證的補償承諾。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賣方已完全履行盈利保證項下的保證責任。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常務副主席
許琳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許琳先生(常務副主席)、楊興文先生、徐志宏先生(行政總裁)及黃國敦先生(副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鄭家純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鈺成先生、謝湧海先生及郭志成先生。